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拟同意对胡杨河市悦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的公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兵文体广旅发〔2022〕18号）等文件规定，我局联合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交申请材料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培训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审核、办学现场审核，拟同意对胡杨河市悦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现向社会进行公示。

一、公示内容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培训内容	地址
1	胡杨河市悦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辛超	体育、音乐	130团嵩山路1202号二楼1152—2号、1156—2号、1164—2号、1168—2号、1172—2号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5月30日，公示期为7天。

三、其他事项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机构有异议的，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须实事求是、客观

公正。个人反映的情况，请写上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反映的情况，请盖上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井冈山西路1号3楼324文体广旅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0992-6687370

电子邮箱：961124860@qq.com

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5月23日



日期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承办人	备注
2025年5月23日	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